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  
**附加家用电器清洗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4012215571**

**第一条** 本条款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沪家保”家庭财产损失保险（2023版）》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用电器：

- （一）空调；
- （二）冰箱；
- （三）洗衣机；
- （四）油烟机；
- （五）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的其他家用电器。

投保人就保险标的可以选择一种或几种进行投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正常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故障，在**保险人指定的服务机构进行检查并清洗才能修复，所产生的实际、合理和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正常使用是指在产品的原设计条件下，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适当环境中使用。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同住人员、寄宿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
- （四）被保险人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违规操作的损失；
- （五）超出保单载明的检修或清洁范围和服务次数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六）保险标的的整体损坏或遗失；
- （七）修理或清洁后因保险标的价值降低而引起的损失；
- （八）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送至非保险人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检修或清洁而产生的费用；
- （九）保险标的在检修或清洁过程中，因更换零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保险单所载明地址为商业用途（如作为家庭旅馆或办公场所）期间发生的损失；
- （十一）本保险合同载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申请理赔维修或清洁的相关信息与投保信息不一致；
-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转让。

## **第六条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照家用电器品类、所处地理位置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七条 赔偿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赔偿，具体的赔偿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二）服务赔偿：保险人指定第三方机构向被保险人提供家电清洗服务，**按照服务的实际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范围内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费用，超出赔偿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具体的服务机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